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综〔2025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（第二批应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各镇上报的应急救助项目申报情况，现将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二批应急救助）资金 30.071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 1、2）。本项资金专项用于低收入农户应急救助，请严格按照《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惠安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惠财农〔2022〕149 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各镇收到资金后 15 天内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资金兑现给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，按规定完成公告公示

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二批
应急救助）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2.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二批
应急救助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附件 1

**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二批
应急救助）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**

镇	补助资金 (万元)	约束性任务
螺阳镇	1.17	扶持对象 2 个以上，对象自付金额 1.47 万元以上。
紫山镇	4.06	扶持对象 1 个以上，对象自付金额 5.079 万元以上。
崇武镇	6.19	扶持对象 3 个以上，对象自付金额 8.063 万元以上。
东岭镇	2.1	扶持对象 1 个以上，对象自付金额 2.63 万元以上。
东桥镇	0.746	扶持对象 3 个以上，对象自付金额 0.957 万元以上。
净峰镇	15.295	扶持对象 13 个以上，对象自付金额 19.133 万元以上。
小岞镇	0.51	扶持对象 1 个以上，对象自付金额 0.88 万元以上。
合计	30.071	

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(第二批应急救助) 资金绩效目标表

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	
螺阳镇	是	补助不少于 2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1.47 万元以上	≥ 95%
紫山镇	是	补助不少于 1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5.079 万元以上	≥ 95%
崇武镇	是	补助不少于 3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8.063 万元以上	≥ 95%
东岭镇	是	补助不少于 1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2.63 万元以上	≥ 95%
东桥镇	是	补助不少于 3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0.957 万元以上	≥ 95%
净峰镇	是	补助不少于 13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19.133 万元以上	≥ 95%
小岞镇	是	补助不少于 1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0.88 万元以上	≥ 95%